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賬目形式編製，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56,742	489,429
銷售成本		(394,874)	(411,550)
毛利		61,868	77,879
其他收入，淨值	3	9,860	5,023
銷售費用		(13,829)	(12,8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039)	(34,978)
經營盈利		25,860	35,035
財務成本	4	—	(13,131)
應佔(虧損)/盈利			
— 聯營公司		(911)	—
— 共同控制實體		—	7
除稅前盈利		(24,949)	21,911
所得稅	5	(1,989)	(2,153)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22,960	19,7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10	2,909	7,052
本期盈利		25,869	26,810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869	25,197
少數股東權益		—	1,613
		<u>25,869</u>	<u>26,810</u>
股息	6	<u>240,257</u>	<u>41,253</u>
本公司於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7	<u>6.8</u>	<u>6.7</u>
— 攤薄	7	<u>6.8</u>	<u>6.7</u>

為與本期財務報表呈列一致，部份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53	195,110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989	14,133
聯營公司權益		52,311	53,222
遞延稅項資產		60	153
		<u>256,913</u>	<u>262,6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5,183	98,425
應收賬項	8	175,709	148,021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8,445	9,196
應收稅項		645	3,763
應收聯營公司		8,500	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0,543	50,646
		<u>659,025</u>	<u>318,551</u>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10	—	485,980
		<u>659,025</u>	<u>804,531</u>
<b>總資產</b>		<u>915,938</u>	<u>1,067,149</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6,932	189,040
儲備		507,844	692,719
		<hr/>	<hr/>
<b>總權益</b>		<b>704,776</b>	<b>881,759</b>
		<hr/>	<hr/>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801	8,865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	197,827	169,861
應付稅項		1,521	423
應付股息		3,013	535
		<hr/>	<hr/>
		<b>202,361</b>	<b>170,819</b>
<b>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b>	<b>10</b>	<b>—</b>	<b>5,706</b>
		<hr/>	<hr/>
		<b>202,361</b>	<b>176,525</b>
		<hr/>	<hr/>
<b>總負債</b>		<b>211,162</b>	<b>185,390</b>
		<hr/>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b>915,938</b>	<b>1,067,149</b>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6,664</b>	<b>628,006</b>
		<hr/>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3,577</b>	<b>890,624</b>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資料應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除投資物業是按公平值計算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資料乃以歷史成本作計算基準。

在此期內，本集團應用了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股權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申報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申報準則－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用於此簡明綜合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在此或以往期內之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以往年度調整之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註釋皆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附註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附註d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已著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編製、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除另有指明外，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模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在北美、加拿大、中國、日本、歐洲及澳洲。所有採購、生產及貨物出口均在中國進行，而總部則設於香港(包括在以下的「其他」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美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歐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澳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u>177,707</u>	<u>5,448</u>	<u>3,683</u>	<u>146,956</u>	<u>95,749</u>	<u>13,066</u>	<u>14,133</u>	<u>-</u>	<u>456,742</u>	<u>1,071</u>
經營盈利	6,224	191	129	5,148	3,355	458	495	9,860	25,860	3,0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911)	-	-	-	-	-	(911)	-
除稅前盈利 利得稅									24,949 (1,989)	3,081 (172)
本期盈利									<u>22,960</u>	<u>2,9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美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日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歐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澳洲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54,128	3,788	85,399	144,015	72,729	10,077	19,293	-	489,429	7,052
經營盈利	6,960	170	16,527	6,503	3,285	456	871	263	35,035	7,052
財務成本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 盈利	-	-	7	-	-	-	-	-	7	-
除稅前盈利 利得稅									21,911 (2,153)	7,052 -
本期盈利									19,758	7,052

(b) 從屬報告模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和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家用電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捲煙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56,742	-	-	456,742	1,071
經營盈利	16,000	-	9,860	25,860	3,0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家用電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捲煙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13,258	76,171	-	489,429	7,052
經營盈利	18,659	16,113	263	35,035	7,052

3. 其他收入，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654	1,043
匯兌差異之盈利／(虧損)	(701)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46)	23
樣辦收入	98	217
其他收入	855	3,560
	<u>9,860</u>	<u>5,023</u>

####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分別約港幣10,7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547,000元)及港幣2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3,000元)。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海外及中國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74	—
— 海外及中國所得稅項	115	2,540
有關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之遞延稅項	—	(387)
	<u>1,989</u>	<u>2,153</u>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派發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1仙)	43,325	41,253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二零零五年：無)	196,932	—
	<u>240,257</u>	<u>41,25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支付並列作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分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該建議股息不於此等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分配。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	25,869	25,197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1,110	372,0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8</u>	<u>6.7</u>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8,000股（二零零五年：1,035,000股）普通股計算後之381,110,000股（二零零五年：372,003,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	25,869	25,197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1,110	372,003
為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38	1,035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1,148	373,03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8</u>	<u>6.7</u>

####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減除壞賬或疑壞賬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3,257	132,18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1,914	14,19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38	451
超過一年	—	1,191
	<u>175,709</u>	<u>148,021</u>

本集團之一般收款期限平均為按發票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實質差異。

#### 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結算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119,322	120,1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項	78,505	49,744
	<u>197,827</u>	<u>169,86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2,639	113,0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147	5,92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6	962
超過一年	440	181
	<u>119,322</u>	<u>120,117</u>

#### 10.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之物業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簽署買賣協議出售投資物業而成為有關即將終止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簡列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投資物業之公平變值		485,000
支付預付及訂金		980
		<u>485,980</u>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租戶按金		1,720
遞延稅項		3,986
		<u>5,706</u>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港幣528,110,000元出售香港物業之交易，在計算本集團應付補足差額及有關交易費用後之出售盈利為港幣2,113,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071	7,052
經營成本	(103)	—
	<u>968</u>	<u>7,052</u>
毛利	968	7,052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2,113	—
	<u>3,081</u>	<u>7,052</u>
除稅前盈利	3,081	7,052
當期稅項	(4,158)	—
有關暫時差異的回撥之遞延稅項	3,986	—
	<u>2,909</u>	<u>7,0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2,909</u>	<u>7,052</u>



##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5仙）。

截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5仙)

<u>19,693</u>	<u>18,796</u>
---------------	---------------

所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是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93,864,884股計算。

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辦公時間完結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業績概要

儘管小型家電行業的競爭激烈，但由於一些新產品的成功開發，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業績仍令人滿意。煙紙業務的未納入綜合核算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三。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三。

關於煙紙業務，嘗試引入一位策略性夥伴的計劃有所改變。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IRBORNE HOLDINGS LTD與全球煙紙行業的領導者、為世界最大的煙草公司供應煙紙產品的大生產商TRIERENBERG HOLDING AG(「TBG」)達成銷售協議，出售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祥豐」)(持煙紙和其它專用紙生產商四川錦豐紙業有限公司(「錦豐」)約百分之六十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即一千萬股B股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初完成銷售百分之五祥豐股本，祥豐從此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煙紙業務也不再納入集團的業績統一核算。

於二零零五年的十二月八日，集團的聯營公司錦豐紙業與TBG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一項有條件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協議，該TBG的附屬公司亦將成為合資公司的新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是生產高透氣度咀棒成型紙，主要出口到國際市場。雖然合資公司原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初投運，該合資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取消。無可避免地，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業績受到負面影響，聯營公司的業績錄得淨虧損港幣九十萬元。

##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成功研發出了一系列新的空氣過濾產品及飲品類產品。然而，一些舊產品的銷售於同期有所下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繼續開發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持樂觀態度。同時，我們預期這些新產品將提升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營業額和利潤。隨著ISO9001，ISO14001的國際認證以及符合HACCP對空氣產出環境及理想休閒生活品牌產品類別。集團將致力於開發提高生活質量及創造更好生活環境及促進社會責任的創新產品。集團目前正在進行ISO13845的認證準備工作。在取得ISO13845的認證後，我們便能開發及生產醫療用品，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範疇。

關於煙紙業務，由於取消了與TBG的合資計劃，集團財政業績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將積極尋求新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同時也期望在煙紙業務股權重組完成之後的六到十二個月內，其業績有所回升。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三點二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官塘道410號大廈，令其現金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 職員

本集團現有香港職員約六十五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退休供款計劃。中國生產廠現時約有三百名職員，於期內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工人約五千至六千五百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發放。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豪先生，BBS，太平紳士，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強文郁先生及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